

投保声明

1、投保前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展示介绍了《投保须知》《投保声明》《健康告知》《特别约定》《保险条款》《健康管理服务手册》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并特别就该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及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提示说明，本投保人已完整仔细阅读前述《投保须知》《投保声明》《健康告知》《特别约定》《保险条款》《健康管理服务手册》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尤其是文件中涉及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释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等待期、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等内容，本投保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认可，无任何异议，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监护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本投保人承诺确认上述投保过程中所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贵社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贵社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投保人授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或众惠相互委托合作的合作伙伴从任何医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投保企业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众惠相互及众惠相互委托的合作伙伴对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5、本投保人同意贵社将有关本投保企业提供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贵社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力机关进行披露；

6、本投保人同意贵社向本投保企业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如有）发送有关保险单的信息，因本投保企业提供前述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接收信息的，贵社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本投保人授权贵社将本投保企业提供给贵社的信息、享受贵社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贵社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根据本授权查询、收集到的本投保企业信息，用于贵社及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投保企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保、客户回访、续期提醒等）、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本投保企业信息的安全，贵社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8、本投保人同意将贵社发出或推送电子保单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社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